



中国会计税务实务

2020年第16期

本期主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最近在中国准备设立研发中心（包括高科技技术）的企业越来越增加。本期如下简单对比说明税法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范围。

主要内容如下：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备注
直接投入费用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固定资产范围大于仪器、设备，在加计扣除范围中，房屋租赁费不得计入。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研发费用不仅涉及到折旧费用，还涉及到研发设施的长期待摊费用。并且，在折旧费用中，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可以计入。
长期待摊费用	--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委托研发费用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究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两者都有以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的要求，但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委托研发费用包括企业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并且没有“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三分之二的部分”限制，仅在占比方面有所规定。
其他相关费用	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其他相关费用规定的限定比例高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管理部门	税务局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	
参考	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财税〔2018〕64号	国科发火〔2016〕195号	

温馨提示：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大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为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的利益，实现优惠政策的无缝衔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则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 税务部门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可以追缴高新技术企业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不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税务机关如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通知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 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以上



致同（GT 中国）与 GT 日本共同设立了中国国内面向日系企业的专业服务部门日本事业部。由日中共同出资，基于当地日系企业的立场提供日式专业服务。

咨询联系方式: Japan@cn.gt.com